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、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监事会在 201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3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、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2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2、2013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3、2013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13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2013 年度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及时了解和检

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，出席或列席了 2013 年度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并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等有关方面进行了监督、检查，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，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进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 2013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；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，公司财务运作规范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董事会提交的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我国现有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2013 年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，进一步健全、完善内控制度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公司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较为完整、客观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

4、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3 年度报告发表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1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5、对续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的审核意见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原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以下

简称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5 日聘请其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一贯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工作勤勉尽责，执业质量高，信誉好，审计人员素质高，能够及时出具相关报告。为此，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任期为一年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4 月 25 日